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41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華倩
被　　告　銘藝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滿
被　　告　李林美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萬玖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銘藝企業有限公司、李正滿、李林美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銘藝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耀呈企業有限公司，下稱銘藝公司）前於民國102 年9 月17日邀同被告李正滿、李林美婉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被告銘藝公司於105 年8 月5 日起，向原告借款4 筆，金額共730 萬元，詎被告銘藝公司自107 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因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，現仍積欠本金5,609,368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

違約金未償，而被告李正滿、李林美婉既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、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4紙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紙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影本4紙、借據影本2紙、約定書影本3份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1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3紙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1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55頁、第79至81頁、第107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另銘藝公司原名耀呈企業有限公司，於105年12月2日經全體股東更名為銘藝公司，此有銘藝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耀呈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等影本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可稽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前於105年8月5日向原告合計借款730萬元，詎被告自107年11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而有積欠上述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及保證書，曾以催告函催告被告前來清

理債務，此有催告函影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債務已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為清償並支付利息、違約金乙節，即屬有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徐培元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金額（請求金額）	約定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25萬元	120萬5,000元	105年9月12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	2.52%	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7萬5,000元	19萬7,343元	105年8月5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	2.95%	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75萬元	361萬5,000元	105年9月12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	2.52%	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72萬5,000元	59萬2,025元	105年8月5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	2.95%	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30萬元	560萬9,368元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予